

致：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各議員

CB(2)2131/03-04(13)號文件

由：香港單親協會 總幹事

余秀珠（前受虐者、現職社工）

26-4-2004

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意見

本月發生的天水圍家庭暴力案，釀成人命慘劇，又一次敲響了家庭暴力的警鐘，引起社會的關注。然而我們相信，**社會還存在很多隱藏的家庭暴力**。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最近公佈的調查，估計全港有一成至一成四家庭曾有暴力問題，而今次慘劇只是冰山一角。這次的慘劇又一次引起公眾的關注，大家都重新提出要完善報案機制，或將虐待配偶刑事化，這些措施實施相信是可以解決部份的問題，或許能夠令受虐人得到暫時的人身保障，但報警並不是打“暴力免疫”針，**不能期望一經報警便可以終身免疫**。為令家暴受害者不避忌而求助，亦令我們的社會漸邁向“**對暴力零度容忍**”的社會，我們應該有其他準備及方案。

每次有家暴事件出現，各方關注及各種提議即時湧現，**但我們不認為這類修修補補的工作能完全杜絕家庭暴力的發生**。相信現在是時機讓社會尋求更妥善長久的預防機制，提升社會人士對家庭暴力的意識，糾正諸多誤解，使受害人得到合理的對待和適當的援助。我們認為，要防止家庭暴力應從根本入手，由前線工作到政策設立，從預防至善後，從專業團體到普羅大眾都有反暴力的意識，一起徹底應付這社會問題。

我們提議具體工作可分為四大層面，**個人、家庭、專業界、社區教育**，程序應包括：**預防、危急處理及個案善後服務**。手法應該是除了**改變受虐者環境及給與資源過新生活外**，**後續心理治療服務**更不可少，這樣三管齊下，將來，我們才能將家暴的發生減至最低。

家庭暴力廣義上的定義是指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行為，包括夫婦之間、兩代間或同輩間的暴力，不過**今天我們所針對夫婦間的暴力行為**。而暴力的定義亦很廣，不但針對**肉體上的暴力**，更多情況是**精神、心理及性暴力**。**精神、心理虐待對**

受虐人的傷害很多時候比肉體傷害更深遠及更難痊癒。由於受虐者多因“家醜不往外揚”而不太願意透露家庭內有暴力事件，而身體上的傷勢又不一定明顯，心理及性虐待根本無表面傷痕，所以家庭暴力往往是隱形殺手，增添處理家庭暴力的難度。

個人

家庭暴力很多時候是隱形，外界很難揭發事件，所以當事人的主動性很重要，社會應當**強化當事人個人支援網絡、對社會資源的認識程度和自決能力。**

個人的婚姻觀及對兩性平等意識的認識

很多受虐者面對家庭暴力的時候，以為自己可選的路很少，不是離婚就是啞忍。今年二月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訪問了 303 位一般婦女，以及 100 名來自婦女庇護中心的受虐婦女。調查又發現，79%被虐婦女認同與丈夫的關係不平等，72%被虐婦女會盡量服從丈夫，57%認為自己的權利很渺小，27%認為婚姻中沒有「強姦」這回事，72%則相信維繫家庭完整較個人幸福重要。

社會資源

但其實不論受虐者離婚抑或修補婚姻，社會都有很多資源保障受虐人的權益，法律、條例、人身保障、福利保障，均可協助受虐者解決問題。關鍵是受虐者能否掌握這方面的知識，加以擅用。解決婚姻、家庭、生活問題，可選的路，並不如想像中少。業界需要加強社會資源的宣傳，**令更多有需要的人知道自己的權益，可用的資源，可行的途徑和方法。**

個人支援網絡

家暴很多時發生在沒有外人知的地方，很多受虐者表示初受虐時還對配偶有期望，希望施虐者消了氣就沒事，故不會將被虐事件告訴其他人，結果縱容了施虐者再使用暴力。也有很多例子是施虐者一直加強對受虐者的控制，包括截斷受虐者與外間的聯絡，最後做成由施虐者**壟斷一切，包括他人對受虐者信任。**

受虐者身邊的街坊、朋友及親戚是重要的個人支援網絡，幫助受虐人解決照顧子女、情緒開解、甚至協助解決生活的資源。雖然這類協助未必專業，但總能提供最即時、實際，且切身的協助，最重要是傳遞一個訊息：**你對她的信任。**

我們不能忽略這個網絡對解決家庭暴力的功能，社會應協助受虐者擴大社交網絡，雖然受虐者往往拿不定主意：當被安排離家後又想回家，是因為她對這段婚姻還有期望，對“婚姻家庭的破壞者”及“害了孩子一世”這些罪名未能擔當，故此可能會來回幾次：被打時便離家、過後又回家，也就做成社會對受虐者很深的誤解，造成不少歧視和成見，**對她們的不信任，使受虐者變得更孤立**，絡網越來越狹窄。政府應當灌輸正確的觀念，鼓勵市民關心或幫助身邊的朋友和親戚，並要凝聚鄰里力量。社會團體提供支援服務的同時，亦應當舉辦更多活動，消除對受虐者的成見，擴闊受虐者的社交網絡和自信重建。有研究指出，**家庭暴力在鄰里關係好的社區發生率很低**。

經濟能力

受虐者的家庭地位低，很多時因為他們的經濟能力低，過份依賴家人的經濟支持，其他家庭成員將受虐者視為包袱，甚至「蛀米蟲」。受虐者因而自我價值低，又以為自己不能獨立生存，所以只有忍受不合理的對待，這種情況在新來港人士家庭中有不少發生。

要提升受虐者的家庭地位，必先**提升他們的經濟能力**，讓受虐者減少對其他成員的依賴，肯定自己的價值，保障自己的權益，讓她明白**自己有權拒絕被虐的婚姻生活**，獨立生活。

社會應提供更多資源和途徑，提升市民的教育水平和技能。現時社會福利政策，主要從經濟支援入手，忽略如何協助受助人「**自立**」。其實，協助受虐者或潛在的受虐者經濟獨立，對社會，對受助人都有好處。

自決能力

解決家庭暴力的時候，當事人需要作出很多決定，然而這些個人決定影響著其一生，其他人沒有辦法亦沒有權替她做決擇。解決家庭暴力的方法，亦因人而異，有些問題社工可以和她分析，找出可行方案，但決策權在於當事人本身，落實這些方案亦是當事人本身。所以受虐人知道自己要甚麼很重要。到底受虐者意向如何？想如何決解呢？如果沒有自決能力，其他人是幫不上忙。

所以我們應當**協助受虐者強化自決能力**，幫自己找到一路適合自己的路。身邊的朋友、親人或社工只能充當輔助和分析的作用。政府或團體應舉辦更多活動，**強化有需要人士的分析力、認知能力和建立自信自重的心態**。

家庭

家庭暴力發生在家庭之內，若果能夠及早用家庭力量解決夫妻感情、婚姻等問題，防患於未然，是最好的。不管，**暴力發生後家庭是否完整，對整體家庭都是一個慘痛的經歷**，我們希望夫妻間能有一個穩固的契機，及早防止家庭暴力的發生。

夫妻解決感情問題

當夫婦間感情出現問題，就標誌著家庭危機升級，發生暴力的機會就增加，若能及時彌補，固鞏家庭力量，絕對有助防止家庭慘劇發生。**婚前輔導課程應該多做，提升夫婦間解決問題的能力**，應付日後感情出現帶來的問題。然而我們看到現在的社工大多在處理已出現問題的家庭上已忙得不可開交，“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是政府一貫的處理手法，希望這些情況將一去不返。

處理婚姻問題

現在很多家暴發生的**家庭內夫婦權力極不平衡**，這才會出現一方受虐的情況，這種一面倒的情況往往延續至分離後的生活。

另外，若婚姻陷入絕境，離婚成爲唯一解決辦法的時候，當事人經常不能接受事實，做出不理性的行爲，對配偶造成極大的精神和人身威脅和困擾，而這些滋擾不單出現在婚內，離婚後仍持續出現，令受虐人不能重過新生。

法律當然可以保障受虐人不受滋擾，但禁制令等法令絕不能無了期生效。2002年4月發生一宗慘劇，太太與丈夫分居後，帶同一對子女搬出夫家。但丈夫經常滋擾，並向子女借鎖匙進入女方家，一時失去理性，用菜刀斬傷太太的頭部及手臂。幸好，女方的教友恰巧到場，報警並將傷者救出。這個案屬不幸中之大幸，但不一定每次都這麼幸運，我們希望，夫妻間能有效和平地尋找一個解決婚姻的方法，社工或社福團體可誘導夫妻建立機制，應付婚姻危機，減少悲劇發生的機會。**禁制令也只是一張紙，不能當是刀槍不入的盔甲**，拳頭在近官府在遠時也是沒用，試過有帶著禁制令的受虐者在街上被分居丈夫從後打暈，當然，事發地點是公眾地方，最後施虐者被起訴判刑，但如果發生在沒有外人見到的地方又如何呢？家人可以作證人嗎？

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我們強調解決家庭暴力不應是受虐人一方的負責，**施虐者同樣需要面對整個過程**。當發生暴力事件，施虐者亦應發現自己本身有問題。但甚麼地方出現問題，是心理、經濟、壓力、疾病、基因問題？他們本身亦要找出原因。

我們不得不承認，有些施虐者同樣有困難，只不過他們未知如果解決或不願面對而訴諸暴力，因暴力是最快能令自己達到目標的手段。外國有些發例規定虐妻者要強迫性接受輔導，對某些施虐者是有效的，只不過這種措施帶來受虐者另一些顧忌：會否將來受到報復？自己這段婚姻是否要終結？如果有這些想法可能會令一些初受虐者更不去求助。如果有這樣的措施社會應做大量宣傳教育，使初犯者能得到協助改過。

其實，無論離婚與否，之後要面對的事情很多。若要重修婚姻，善後的工作就是重建互信，社會團體可肩負這類工作，辦課程加強他們的互信基礎。

建立家庭支援系統

台灣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的調查發現，在千多名曾發生家庭暴力的受訪者，**近7成來自核心家庭**。研究員認為，當家庭發生糾紛的時候，**核心家庭內缺乏成員擔當調解的角色**，受情緒困擾的成員很有可能以暴力發洩不滿。**香港亦以核心家庭為主**，我們應當**為家庭建立廣闊的支援系統**，系統內包括朋友、親人、鄰里、專業人士等。當問題出現的時候，家庭成員之間就有一個緩衝區，平伏情緒、分析問題、調解雙方。問題出現期間，也可以提供實際的協助，例如暫時照顧子女等。

專業界

家庭暴力預防工作涉及很多層面的人士，包括前線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律師、教師、社工以至警察，甚至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當中包函不少專業界別。不過，**專業人士對家庭暴力的認知有差別**，調查亦顯示，他們對虐妻問題的謬誤，**影響對家庭暴力評估的準確性**，易令求助人再受傷害。中文大學心理系最近做的調查發現，2580名前線社會服務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律師、警方、社工，普遍對虐妻問題存有誤解，有三成半的受訪者將責任歸究於受虐者身上，三成半人有這種心態，足以反映**專業界錯誤分析問題，有可能影響到他們處理問題的判斷力**。

提升認識與敏感度

我們身邊發生眾多家庭暴力事件，只要大家能細心地觀察，亦可知道端倪。我們的前線工作人員及專業團體需要增加對家庭暴力的認知和敏感度，如果專業人員觸角不靈敏，會影響求助人對外界的信任，因而變得退縮。問題亦不能得到完滿的解決。

另外整個解決過程，專業團體都擔當很重要的角色，受虐人如何治療身體上、心理上的傷害？如何解決法律問題？如何處理教養子女的問題？如何解決暫時的生活問題？這一切都有賴專業團體為受虐人士提供各種不同的支援。我希望，我們的專業團體得到完善的培訓，改變他們固有的偏見，重建一套正確的觀念，使受虐者得到適當的協助，**而不是接受專業服務是其餘壓力的來源及第二次的傷害。**

增加對其他支援系統的認識

二〇〇〇年，英國發生了一宗驚人的家庭慘劇，年僅十歲的維多利亞·金利比被母親及其男友殘酷虐待至死。事發前，維多利亞的家庭接受長達一年的評估，在八次不同場合接觸過社工和警方，然而，無人意識到這個家庭危機，被動地讓慘劇發生了。事件反映，不同崗位的社會服務者對受虐人生理和心理狀況的認識很參差，推出一套劃一的培訓課程是必要的，此舉可改善跨部門協調。

事實上，對受虐者的協助是多方面的，從治療至生活支援，涉及不同界別，不是單一專業團體能完全滿足受虐者的所有要求。所以**服務團體之間的協調尤其重要，了解彼此的功能**，對受虐人可以帶來甚麼幫助，繼而**建立有效的轉介機制**，使受虐人整個家庭得到合適的支援。

尊重案主個人自決

正如我之前一直所強調，受虐人其實有很多路可選，要視乎案主的意向而定，沒有一個絕對的方法，專業團體的責任只是提供不同意見、資料和協助案主解決情緒困擾和技術性問題。不應該將自己的想法強加於案主的身上。正面看待案主的決定，對案主而言，是一種無言的支持和信任，有助受虐人重建自信。可惜有不少的受虐者曾表示在接受專業服務過程中，專業人士的說話，令她們好像是盪在空中的空中飛人，**不是盪去施虐者那邊就是盪來專業人士這邊**，自己可以作主的空間不多。

協助減低或消除家庭暴力

每個專業界別在處理家庭暴力的時候，都會遇上一些技術上或法例上的問題，又或者察覺到可以改善的政策。我們希望專業團體能**總結實際經驗，分析出有關的問題，並向政府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同時，希望政府能透過聆聽專業界別的意見，認真考慮每個建議的可行性，**制定更有效的政制**，減低家庭暴力。例如，**實施多時的私隱條例**，會否成爲專業人士工作過程中的障礙？有需要按現時社會需要再審視嗎？又如：**家庭中的暴力事件由家人作證有效嗎？**還有，現時新來港人士要主滿七年才能享用福利，如果這些家庭成員爲避免暴力而需離開配偶獨立生活，回大陸生活的可能性大嗎？政府會否向當地政府建議考慮在批單程證時保留部份的生活條件，例如暫時的戶籍、學位和醫療等？

除了現有的受資助專業團體外，有能力協助受虐者及家庭的過來人團體也可發揮典範作用，這些團體內有專業社工，加上有說服力的過來人，比單靠社工進行的治療工作更有效，『香港單親協會』便是這一類的團體，政府應協助這些團體做善後支援工作，使現有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可以集中精力做預防及應急工作，以減少家暴發生。

社區教育

在外國很多庇護所地址是公開的，不似得香港，要千方百計將地址保密。原因是，外國的社區共識強，明白社會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凡是用武力解決問題都是錯誤的。不過香港就沒有這種條件，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誤解甚多，而且意識薄弱。所以**香港的庇護所**，只好獨力保護受虐者。這種個別的外在的力量和硬件，根本不足以全面、長期地保護受虐者，離開庇護所的受虐者如何面對以後的路？難道要他們一生一世要生活在暴力的陰影下嗎？

所以，我們十分需要社區人士全民參與，認識到家庭暴力是一種不可姑息的罪行，**社會堅拒這種行爲的發生和存在**。如果社會人士亦明白這點，施虐者在壓力下便不敢隨便施暴，大大減少家庭暴力。**專業團體和學者多做研究，提出方案推動全民反家庭暴力，政府各部門的配合很重要。**

傳媒教育

我們的傳媒每天接觸數以百萬計來自不同階層的群眾，他們的報導具深遠影響，是教育群眾的最佳工具，如果他們**用正面的手法報導家庭暴力事件，宣**

揚正面的訊息，提升市民大眾的意識，消除成見和歧視，有助社區教育工作。還有，**立法者會否考慮動議，規定現時的傳媒報導內需要有一定百分比的正面積極的訊息？**

我們希望，傳媒作為訊息傳達的社會工具，應該盡一份力，報導更多有利改善現況的報導。事實上，這方面的題材亦不少，好似1月27日明報有一則報導，題目「**失業虐妻漢求助建新生**」，講述一名經常虐待妻子的失業漢，曾多次自殺不遂，最終由警方轉介給社工跟進，最初他很抗拒接受輔導，認為這是「家事」，不用外人介入，但在**社工協助下**，現在他**已重過新生**。這類報導不就是最好的教材？個案反映只要夫妻正視問題，有需要時加上外界的協助，夫妻間的裂痕不但可以修補得到，感情還可以更進一步。

大眾意識提升

「床頭打架床尾和」、「家醜不可外傳」、「寧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這些觀念一直在中國社會生根。不過這些想法，只會**姑息施虐者**，令他們有恃無恐，令受虐者的處境更嚴峻。社會大眾必須糾正這種觀念，建立正確態度，作為親友或鄰里，當發現事件時，亦知道正確的處理方法，明白**這不是管人家的家裡事，而這是整個社區的事**，是幫助這家人找辦法改善家人關係，減低暴力出現。即使受虐人向身邊親友、鄰里詢問的時候，亦可指引到一條正確之路。

建立社區照顧概念

而有暴力問題的家庭十分需要外界的支援，包括暫時托兒照顧、情緒疏導、心理復原等...，我們的社區應提供更多支援服務，照顧有需要的家庭，解決暫時問題。同時，希望“**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發揮的作用，協助建立更廣泛密切的鄰里關係，**鄰里間守望相助，共同防止暴力發生**，可以支持暴力家庭面對困難，亦有助控制暴力事件的發展。

我們希望，日後政府能強加社區宣傳的工作，灌輸正確的態度和觀念，令市民大眾明白到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大眾的參與**可以預防慘劇發生，**建立一個無暴力的社區**。

推廣「零度容忍暴力」意識

我們認為，任何問題，都不能用武力解決，對任何人施予暴力是要不得的行為。在推行社區教育的時候，重點是「**零度容忍暴力**」意識，令大眾知道這種行為

的嚴重性。

早預防、早發現、早通報、早跟進、早治療及善後

被最親的人傷害，心理上的傷害比肉體上的傷害更深，而且也難以復原和彌補。我們不希望政府只注重做一些救急和事後補救的工作，因為這方面的成效低、成本高。我希望，政府抱著「**預防勝於治療**」的態度，處理家庭暴力。

天水圍慘劇發生後，引起社會極大回響，政府現在推行預防工作，未為晚也，而且是最好時機。我們要指出一點，社會不斷變化，家庭暴力的發生原因和趨勢亦每年有異，我希望政府能**定期分析家庭暴力趨勢，設計方案及早預防**。譬如，現時的數據顯示，精神虐待有上升的勢趨，社會就應及早做好預防工作，法例亦要做好配合，現行《家庭暴力條例》將暴力定義為身體虐待，精神虐待被忽略，這種**不合時宜的法例應及早修改**，法例也需要**照顧到分離家人的安全及需要**。

對於已發生的家庭暴力，社區內的支援及救助系統應及**早發現**，然後**通報、跟進和治療**。因為事件越遲處理，家庭受傷越重，受害人的傷害越深，情況越嚴重，後果亦越難預測。

自力更生

大家別以為「家庭暴力」是短暫問題，以為案主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後，就可生活無憂。其實事後案主**如何解決被虐陰影**、再投入社會、如何教養子女、如何面對新生活是一個大課題，更需要時間、各政府部門和社區間的配合。

要受虐者重投社會，或重過新生，**首要解決的問題是心理障礙**，因為他們對人的信任與自我價值低。社區必須提供心理治療的服務，讓受害人建立對人對自己的信心，這些“治療”有時通過同路人支持也可做到。加強托兒中心服務，方便受害人出外工作。作為僱主的，亦放下成見，給她們更多機會。

學校方面，現行的半日制，對一般家庭帶來不少不便。我們希望，更多學校推行全日制。另外，**學校老師常以為家庭暴力，與自己工作無關**，對學生尋常的表現，莫不關心，甚至有些受虐者帶著孩子離家出走，孩子未能上學而遭到學校譴責，這種態度對受虐者又是令一種壓力。其實，目睹暴力發生的孩子，他們的行為表現很多時都會流露心內的不安和陰影，甚至有退縮或暴力行為，老師不難發覺。老師如果能及早發現，並循循善誘學生，在需要時轉介，**出身暴力家庭的**

下一代一樣可以過得健康快樂。

跟進

發生過暴力事件的家庭，以後的治療和跟進，是相當漫長的工作。我們的眼光是放在**如何扶助他們重過新生，再站起來投身社會**，因為這才是我們服務的最終目標，即時的彌補和支援工作，對受害人**有短暫的幫助**，但有些受虐者一直未能跨過被虐陰影的心理障礙，不能就業過正常生活，例如常有幻覺前夫追打她。社會不能無日無止地只供應物資給受害人，而要受虐者**一生在陰影恐懼下生活**。這方面的工作，主要**從心理治療入手**，受害人**心理復康後，解決問題的能力便會增加，自信心會增強，對社會的依賴因而減少**，甚至回饋社會。

消除心理陰影

心理陰影，大家最容易聯想到受害人會有這問題，但其實凡**目睹暴力**發生的人亦同樣有這種陰影，尤其是**兒童，對日後成長會帶來無可估計的影響**。

受害人，每每因為受過虐待，對外界的事很敏感，在街上看到一位貌似施虐者的背影，都會立刻驚怕及左閃右避，又或者拒絕到某個地區，因為施虐者經常在該區出入，怕偶見他，怕再受傷害。**心理障礙、自我形象低、自尊喪失，令他們永遠無法過正常的生活，不能抬起頭做人**。政府應該**加強受害人心理輔導**的工作，協助受害人過有自尊的獨立生活。

整個家庭的心理輔導是另一個環節，很多調查發現，目睹家庭暴力發生的兒童成長後，很大可能成為施虐者，或被虐者。和諧之家一項調查發現，入住該會庇護中心的兒童，有近九成曾親身目睹家庭暴力，當中有一成一更在耳濡目染下產生暴力傾向，遇有問題則訴諸暴力解決，這項調查結果同外國所做的，不謀而合。社會要及早糾正他們的觀念，**灌輸正確的家庭觀、兩性觀及處理問題應有的態度，跟進他們的心理變化，以免家庭暴力遺害我們的下一代**。

若雙方決定修補婚姻，跟進工作更為重要。我們很難評估到施虐者的暴力誘因是否完全消除，抑或是一種假象。曾經見過有多個個案是被施虐者“騙”回家又再虐打一遍，而且還不能即時逃脫報警。也有社工的敏感度不足，一聽施虐者懺悔，便很快安排夫婦兩人共同進行輔導，結果是解決不了問題，反而令受虐者不敢信任該社工而至輔導失敗。

施虐者的輔導

對家人**施予暴力的人，本身一定有問題**，否則不會對最親的家人施予毒手。他們亦需要外界的幫助，找出問題所在，是心理、精神、壓力、基因、或是病態？必須**找出根源，幫他們根治**，有利施虐者重過家庭生活。很多施虐者負面看待輔導，其實輔導不單幫了整個家庭，更**幫助施虐者學習處理自己情緒，停止暴力**。

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施虐者應接受強制性輔導。我們認為，非自願性的輔導成效有限，不排除有成功的例子，我們希望，政府多做宣傳，**讓施虐者理解輔導對各方也有好處**，而最大的得益者是施虐者本身，推動多些家庭出現問題的人去尋求協助，**早治療早痊癒**。

總結

用武力解決問題是最不文明的行爲，對最親的家人施予暴力，更是社會不能容忍的。社會需要保障、幫助、協助受害人及其家庭，不過法制、行政、制度的改善，只屬於硬件，亦不能杜絕家庭暴力。真正有效的方法，是提升社區意識，讓市民知道社會不容暴力，家庭暴力需要全民打擊，**每人也可盡一份力，及早發覺、及早幫忙，及治療，可以有效防止家庭悲劇發生**。

我們的提議：

- 1) 全民抗暴意識的推廣、建立，向整個社會推廣“零度容忍暴力”觀念；
- 2) 向前線工作人員（包括警察、社工、醫生、護士、律師、教師，及社區人士如區議員及助理等）進行再教育，提昇警覺性及判斷力、介紹有關處理程序及轉介資源；
- 3) 重新審查現時法例及有關處理機制及程序，配合社會發展需要而修改有關政策；
- 4) 重新檢討社會資源的運用及投放，重建多元服務模式，為將來減少家暴發生，後續服務不可

少。

預防勝於治療！

作者簡介： 余秀珠，87 及 88 年因被配偶虐待而兩入住庇護所，88 年中離婚，與兩女同住，經過約年多心理治療，重返校園，92 年完成社工文憑課程再服務受虐者。創立『香港單親協會』並任職總幹事，曾協助進行虐妻研究，至今已完成心理學學位並就讀理大社工碩士課程。現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沙田區議員等公職。